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民政總署及文化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2 月 23 日第 147/E128/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7 年 2 月 2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2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路環荔枝碗船廠區 18 個地段中，3 個早年已收回的地段正進行相關的行政程序，完成後將交予相關部門。另有 4 個地段，由於其設施的狀況尚可，現場環境較好，局方正分析處理其《臨時佔用准照》的續期申請。

另有 11 個地段，由於長期欠缺維修，使結構出現安全問題，特區政府依法對其進行了圍封。去年風季期間，多個船廠曾有鐵皮及部件飛脫及出現搖搖欲墜的情況，需由消防局協助清除。亦曾有船廠部件因失修危及附近電纜安全，存在火警隱患，電力公司需派員處理。更有船廠的樑柱於去年斷裂，出現船棚塌陷和傾側，危及附近木屋居民及公眾的安全。

公共安全是特區政府的首要考慮，由於其中兩個狀況最惡劣的地段，現場設施結構已出現嚴重安全問題，並已出現局部倒塌的情況，特區政府已於 3 月初進行清拆工作，保障附近居民和公眾的安全。

2. 為更好地完善荔枝碗及周邊區域目前的發展需要，土地工務運輸局將於短期內招標展開《路環荔枝碗及船人街濱海規劃》，藉著擴大規劃範圍，並結合地區情況，以便能整體考慮相關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區的道路和公共基礎設施的佈局，配合路環舊市區的可持續發展需要。

3. 文化局在回覆中表示：「有關荔枝碗船廠事宜，文化局會持續與相關權限部門積極溝通與配合。現時，文化局已獲權限部門允許，在確保相關工作人員安全的情況下，於拆卸前入內開展建構建築物的測繪和物品的數據蒐集工作。與此同時，亦會對即將移交予文化局的一間船廠及兩間鐵皮木屋，做好相關的活化工作，以展示澳門昔日造船業的獨特工藝及荔枝碗村的村落形態與生活脈絡。另一方面，旅遊局於2016年5月就《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進行公開諮詢，從旅遊業發展的角度提出荔枝碗區的更新方案，建議利用荔枝碗船廠工業遺址及鄰近棚屋，結合路環豐富的自然旅遊資源，形成靜態濱水休閒空間。旅遊局現時正積極與相關權限部門溝通，共同探討總體規劃內各建議項目的可行性，以便落實規劃的最終方案。此外，對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表示將在現有的《路環舊市區荔枝碗規劃研究》基礎上開展相關的規劃研究之事宜，以及就處理荔枝碗船廠區行政長官已表示以公共安全為首重，而規劃保護及活化該區，除海事及水務局、工務局外，將透過多個部門如文化局及旅遊局參與規劃。文化局與旅遊局將會積極配合，提供專業的意見，旅遊局亦會因應《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提出有關的意見，並適時向規劃部門作出反映，積極參與、配合相關的研究工作。」

民政總署在回覆中表示：「民政總署於2010年啟動《海岸綠翡翠紅樹林保育》計劃，在氹仔東亞運大馬路沿岸灘塗種植紅樹，現時已種植了超過二萬柒仟株紅樹，未來民政總署會持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於十字門水道沿岸具條件的地點種植紅樹植物。民政總署將一如既往關注本澳紅樹林的生長情況，對於路環荔枝碗船廠對出海面自然形成的紅樹林，將適時應相關設施管理及土地規劃部門的要求提供技術意見，並配合日後規劃，移植或種植紅樹林，促進保育工作，充份利用本澳現有的紅樹林資源。」

而本局沒有計劃把海事博物館遷往荔枝碗。

海事及水務局局長

黃穗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